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拟对部分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48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减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增加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授信额度50,0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10,000.00万元。

调整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48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争取授信额	授信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	信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000.00	信用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00	信用
4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信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00	信用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0	信用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	信用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	信用
9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信用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0.00	信用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信用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10,000.00	信用
小计		485,000.00	

上述授信额度在各个银行授信额范围内各公司可以调剂使用额度，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授信条款以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签署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授信额度及各银行授信额不包括以下已经审议的事项：

1、控股子公司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融资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溪辽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控股子公司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融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额度调整的事项。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